附件1

珠宝首饰评估程序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珠宝首饰评估行为，明确和完善评估程序，确保评估结论客观、公正、合理，保护资产评估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珠宝首饰》，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珠宝首饰评估程序，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珠宝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执行珠宝首饰评估业务，所履行的专业技术性工作步骤，是对《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珠宝首饰》相关操作程序的细化。

**第三条** 执行珠宝首饰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本指导意见。

1. 基本遵循

**第四条** 执行珠宝首饰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珠宝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谨慎从业，遵守职业道德准则，独立进行分析、估算并形成专业意见。

**第五条** 执行珠宝首饰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珠宝评估专业人员，除具备资产评估相关知识外，应当具备珠宝首饰评估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胜任所执行的珠宝首饰鉴定评估业务。

**第六条** 珠宝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掌握不同种类珠宝玉石和贵金属的主要鉴定特征和鉴定方法；掌握不同种类珠宝玉石的品质评价要素和评价方法；掌握珠宝首饰鉴定、分类和分级的国家标准等相关标准和法规。

**第七条** 执行珠宝首饰评估业务，应当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特点等因素，恰当选择价值类型和评估方法，明确合理的评估假设。

第三章 评估对象

**第八条** 评估对象应当为合法拥有、合法流通、合法处置、依法裁定的珠宝首饰实物资产。

**第九条** 执行珠宝首饰评估业务，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委托人的要求，评估对象可以是单体珠宝首饰或批量珠宝首饰。

批量珠宝首饰是泛指各种类别、各种数量的珠宝首饰组合。

第四章 执行要求

**第十条** 执行珠宝首饰评估业务，应当遵循《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并结合珠宝首饰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履行评估程序。

**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受理珠宝首饰评估业务，应当明确珠宝首饰评估基本事项。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明确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关注评估对象的权属和合法性。珠宝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对珠宝首饰的相关权属资料进行必要查验，若确无权属资料，应当要求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人对珠宝首饰的权属做出书面说明；

（二）明确评估目的，了解评估报告所服务的经济行为、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

（三）明确评估基准日及评估报告提交期限；

（四）明确评估工作的责任，对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若存在超出专业胜任能力、超出可控的道德风险、工作条件受到限制致使评估程序关键环节缺失等，评估机构应当及时中止或终止评估任务。

**第十二条** 执行珠宝首饰评估业务，应当编制评估计划。

评估计划是指评估工作预案，是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必要的工作时间和工作效能的协调统筹方案。包括珠宝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珠宝评估专业人员安排等。

评估计划应当根据具体工作的推进效果而适当调整和修改。

**第十三条** 执行单体珠宝首饰评估业务，应当履行实物核查、鉴定、品质分级及描述记录等下列程序：

（一）实物核查。核查评估对象实物状态，完成委托样品确认或交接，如实记录；

（二）鉴定及鉴定复核。

1.对评估对象进行无损鉴定，根据GB/T 16552、GB/T 16553等相关标准确定珠宝种属类别，根据GB 11887等相关标准确定贵金属种类和含量。

2.特殊情况下的样品鉴定或有损鉴定需征得所有权人或委托人的书面许可。

3.珠宝评估专业人员利用合法的国内珠宝质检机构和国际公认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分级结论，应当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

4.对疑难样品或存疑样品，与委托人沟通后，进行样品送检。

（三）品质分级和价值分析。采用相应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等，对评估对象进行品质分级和价值分析。如果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及行业分级标准，可以参照国内外市场通用的分级体系。

（四）描述记录。根据评估对象种类，对评估对象的品质分级及其价值分析等进行描述记录（参照附1）。描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表格、图示、照片等。

（五）若评估对象实物缺失、残损，核查条件受限等情形，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依据有效历史信息资料，由珠宝评估专业人员确定是否执行假设条件下的评估工作，并在评估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批量珠宝首饰评估是在单体珠宝首饰鉴定分级等工作基础上，对具同质化的珠宝首饰组合或批次，进行合理的系统性评估。执行批量珠宝首饰评估业务，应当履行下列程序：

（一）批量珠宝首饰核查。根据委托人确认的珠宝首饰资产清单进行核查，确认珠宝首饰的实物存在状态，尽可能收集和核实评估对象的相关信息。通常包括：

1.观察珠宝首饰的存放状况，了解管理情况，并记录；

2.核查珠宝首饰实物数量和品种。根据资产清单进行现场核查盘点。若评估基准日与现场核查工作日不一致，且实物处于流通状态，可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流转数据，进行评估基准日与现场核查工作日之间的数据核对，分析并推算评估基准日资产数量，若有偏差，判断其合理性，并记录；

3.收集凭证。对委托人提供的流转数据凭证，进行核查确认，采集资料，记录存档；

4.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根据资产清查情况，由评估工作各方实际盘点人员，在资产盘点记录上签字确认。

（二）批量珠宝首饰的鉴定分类及描述记录，通常包括：

1.鉴定及鉴定复核。在对珠宝首饰实物进行清点核查的过程中，珠宝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通过初步鉴定和专业判断，确定鉴定及鉴定复核的工作重点；

2.分类。批量珠宝首饰可以依据种属、状态（如成品、裸石、原料等）、品质特征、工艺特征等因素进行分类；

3.分类描述记录。根据珠宝首饰实物确定描述重点（参照附表）。描述方式可采用文字、表格、图示、照片等。

对特殊的珠宝首饰,以及单体价值较高的珠宝首饰，可根据品种、特殊品质特征、特定作者、特别产地等,进行独立分类和重点描述。

对鉴定中的疑难样品，及已有鉴定分级证书却仍存疑的样品，与委托人沟通后，进行抽样并送检。

（三）批量珠宝首饰的价值分析。根据市场情况和分类特点，对珠宝首饰实物进行分类品质分级和价值分析。对价值较高或材质特殊的，应当重点关注和详细记录。

**第十五条** 收集评估资料时，应当包括：

（一）通过各种专业渠道收集市场信息资料，如市场调研记录、相关查询记录、行业资讯、专业报告、专家访谈等。

（二）珠宝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三）对于市场不发育、可比交易案例有限的新品种、特殊品种珠宝首饰，由珠宝评估专业人员确定其专业判断依据，并应当在报告中充分披露。

**第十六条** 评定估算时，应当考虑：

（一）根据评估目的，以及不同类型和不同状态的珠宝首饰特征、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

（二）根据珠宝首饰的类型及特点，结合评估基准日市场行情，分析、确定评估参数或评估参数范围。

批量珠宝首饰的评估参数，应当根据现场工作所进行的分类，分别确定评估参数或评估参数范围。

（三）批量珠宝首饰估算时，应当依据品种和分类，分别进行合理性分析、判断及审核。

**第十七条** 编制出具评估报告，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委托人要求、评估对象特点、评估工作复杂程度等，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珠宝首饰》确定评估报告的形式、内容和详略程度。

（一）珠宝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应当以珠宝鉴定和品质分级为基础，体现珠宝评估工作的专业性，如实表述珠宝首饰实物鉴定、品质特点、价值特征等；

评估报告除对评估背景、评估项目情况进行表述外，还应当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进行披露。

（二）对初步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包括评估报告行文、附件等。

（三）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可以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四）出具提交的评估报告应当由至少两名承办该项业务的珠宝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法定评估业务的评估报告应当由至少两名承办该项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珠宝）签名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第十八条**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的要求，形成珠宝首饰评估档案。通常包括：

（一）工作底稿。包括评估过程使用的资料，如往来函件、备忘录，以及评估过程产生的数据和图片，如现场工作、鉴定资料、市场调研、价值分析估算所形成的数据、意见或结论等。

（二）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纳入珠宝首饰评估档案的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初步珠宝首饰评估报告和正式珠宝首饰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报告应当形成纸质文档，其他相关资料可以是纸质文档、电子文档或者其他介质形式的文档，以及实物样品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指导意见自2019年 月 日起实施。

附表：珠宝首饰描述的重点内容

附表

珠宝首饰描述的重点内容

|  |  |  |
| --- | --- | --- |
| 评估对象 | 观察描述的重点 | 主要依据 |
| 贵金属 | 质量、标识印记、贵金属含量、工艺质量等 | GB 11887、QB/T 2062、QB/T 4189等 |
| 钻石 | 质量、颜色、净度、切工等 | GB/T 16554、GB/T 34543等 |
| 彩色宝石 | 品种、质量、颜色、光泽、净度、火彩、切工特征等 | GB/T 32862、GB/T 32863、GB/T 34545等 |
| 玉石 | 品种、质量、颜色、透明度、结构、质地、净度、工艺等 | GB/T 23885、GSB16-3061等 |
| 珍珠 | 颜色、大小、形状、光泽、光洁度、珠层厚度、匹配度等 | GB/T 18781等 |
| 镶嵌饰品 | 底托、珠宝玉石、镶嵌方式、工艺、来源出处、状况等 | GB 11887、GB/T 16552、GB/T 16553等 |
| 其他 | 根据评估对象品质要素的特点进行描述 | GB/T 36168、GB/T 36169、GB/T 36127等 |